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專題研究學生借用實驗室辦法

- 第一條 專題研究學生進行實驗需借用食品加工廠(格倫 127)、食品分析檢驗實驗室(格倫 412)、微生物/生化實驗室(格倫415)、烹調實習教室(格倫417)等教室須先知會指導老師，填寫實驗室借用申請單，並將申請單交至實驗室負責之助教，方可於所申請之時間內使用該實驗室。
- 第二條 借用單位有義務於實驗期間確認實驗室之安全，及出入內員之管制，實驗完成後將場地恢復原狀，並將實驗室上鎖，且於原訂時間內歸還鑰匙。
- 第三條 同時段若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申請借用，以最早借用之單位為主，後申請之單位須先向已申請之單位確認是否可共用該時段，兩個單位共用時段時，先申請之單位須負責實驗室進出管制及確認場地恢復狀況。
- 第四條 若借用時間為非上班時間，須有至少一位研究生陪同，確認實驗室之安全，學生所借用之鑰匙須於下個上班日八點三十分前歸還至負責之助教處。
- 第五條 若同時借用該實驗室之儀器設備，須有熟知該設備之研究生陪同，方可使用該儀器。
- 第六條 上述規定若有違反，第一次先通知該組指導教授，若再犯暫停該組借用該用間之使用權二星期。

實驗室借用申請表

實驗室：

申請學生(所有組員姓名學號)：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 至 月 日 時止

- 為上班時間
- 非上班時間或期間有非上班時間，協助研究生簽名：

借用狀況：

- 借用鑰匙及空間
(鑰匙於使用時段前一小時或前一工作天跟助教領取)
- 僅借用空間，與 共用時段。
- 同時借用儀器，儀器名稱 ，協助研究生簽名：

申請同學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或蓋章)：

助教同意簽章：